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福添
訴訟代理人　許書瀚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素美
被　　告　陳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惟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，請求履行時，則屬債法上之關係，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，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72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中稜公司）址設新北市板橋區，被告中稜公司法定代理人鄭素美籍設臺北市大同區；被告陳太郎籍設臺北市南港區，有中稜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工示資料查詢列印、上開2 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又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係依系爭契約書、同意書權利讓與契約書及民法第242 條代位請求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非專屬管轄範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宜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